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及无形资产出资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能够提高长德科技的抗风险能力，并通过引进技术升级产品从而扩大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长荣华鑫

各项目运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其通过与公司签订反担保的方式将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天津北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津北瀛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天津北瀛及其母公司北京北瀛均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